回收基金申請者的常見問題 (“FAQ”)

行業支援計劃 (“ISP”)

1. 申請資格

1.1 回收基金的主要目標是什麼？

回收基金的主要目標是協助回收業界提升營運能力和效率，以達致行業可持續發展，從而推動廢物回收再造。申請的項目需實現以下目標：

1） 提高廢物流中回收的回收物及其處理後生產的再造產品的數量和質量，從而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及/ 或

2） 開拓再造產品市場，為減少棄置廢物於本港的堆填區提供更大推動力；及/或

3） 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並且增加市場資訊，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

1.2 申請行業支援計劃需符合什麼資格?

行業支援計劃的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要求:

1）非分配利潤組織包括工商組織、研究機構、行業支援機構、專業團體，而該機構必須是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建立及註冊。

2） 申請者須在申請表中聲明過去未曾向任何董事、股東、員工或任何其他人分發由申請者產生的任何利潤。申請者必須提供有關資料，如公司章程，以證明該組織的非分配利潤性質。

2. 資助詳情

2.1 行業支援計劃的資助金額和原則是什麼？

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研究機構、行業支援組織所舉辦的有關行業提升及發展的項目(例如建立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回收業界的運輸及倉庫管理效率)，資助額視乎個別項目內容而定，最高可達獲批項目開支的 100%。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以一千五百萬港元為上限，當中可包括聘請員工和購買消耗品等支出。

每個申請者於五年內最多可獲資助十個核准項目，及最多累計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3,000 萬元。如果申請者達到以上的任何上限，則須要在兩年後才可再提交任何新申請。兩年的休息期以最後一個完成項目的完成日期開始計算。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及政府會特別考慮是否豁免此要求:

(a) 申請來自同一所大學/高等教育機構的不同部門/學院；

(b) 同一申請者提交的新申請已達到上限，但處理的回收物有別於先前的獲批項目；

(c) 因應市場緊急情況而需要本計劃提供迅速援助。

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2.2 什麼支出項目可獲回收基金的資助？

在項目推行期內，只有項目的直接支出包括額外增聘員工、額外設備、其他直接費用及在核准預算內有說明的項目開支可獲得撥款資助。

除非獲得諮詢委員會／政府明確批准，否則資助撥款將不包括恆常開支（如現有員工的薪金、租金、裝修開支、公共設施費用)、社交費用、膳食費用和其他行政開支。

申請者應謹慎地增聘員工、採購項目所需的額外設備或服務。除非政府同意，申請者必須遵循「申請指引」中列明的採購程序。

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2.3 回收基金接受申請的日期？

回收基金從 2015 年 10 月 6 日開始接受申請直至 2027 年，視乎基金餘額及定期檢討結果而定。基金全年接受申請。

2.4 回收基金會否資助自行準備申請表的相關費用？

用於準備申請表的相關費用將不獲資助。

2.5 申請人可否在申請回收基金的同時為同一項目申請政府的資助？

如果該項目已經/將會獲得其他政府的資助，該項目將不會獲得回收基金資助。

如果該公司已為同一項目申請政府的資助，而該申請已經獲批或尚在審批過程中，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中申報相關資料。

2.6 接受資助後，申請者的主要義務和責任是什麼？

接受資助後，申請者須負責項目的實施和管理、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及謹慎地使用資助款項。申請者須在申請表上列明項目的關鍵成效指標，並具體說明評估項目成效的方法。這些指標和方法應集中在項目的結果和影響，並應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量度。

申請者必須定期提交計劃所要求的報告（包括進度報告/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申請者亦應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秘書處進行現場檢查。

自購置有關機器設備起，在申請者可控制的情況下，該機器設備所涉及的風險（例如遺失、損壞、法律責任等）會由申請者承擔。申請者須保存一個“設備登記冊”來記錄這些設備。任何一項回收基金資助的機器設備的法律所有權和衡平法上的擁有權，均屬政府所擁有，直至政府已將機器設備的擁有權轉易予申請者。在給予申請者合理的通知後，政府可在項目實際完成日期或完成日期後 3 年內的任何時間（以較後者為準），指示申請者歸還或移交單價相等於或高於港幣 10 萬元的機器設備予政府或另一機構，申請者須按指示於 7 日內將該機器設備歸還及轉移。如在項目實際完成日期後 3 年，政府沒有指示申請者按照上文歸還及移走有關機 器設備，該等設備的擁有權將轉移及歸還予申請者，而毋須政府再作任何進一步的轉易或保證。

以上只是部份的義務，對於申請者的其他義務和責任，如提交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要求，申請者應參考「申請指引」。

2.7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為非分配利潤組織的環境項目提供資助。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回收基金（行業支援計劃）有什麼分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目的是為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及活動提供資助，覆蓋範圍比較廣。回收基金對非分配利潤組織的支援著重提高回收行業的操作能力、處理量、效率、

技能及回收行業的市場資訊，促進其可持續發展，包括提升本地回收業的在職和潛在員工的技能和安全水平，及為回收業運作設立認證計劃等。資助項目需惠及整體行業，而非個別企業。

3. 申請程序及詳情

3.1 如何符合行業支援計劃的申請範疇？

申請者必須提供推行非牟利項目的建議，以提高回收行業的整體操作能力、處理量、效率、技能及回收行業的市場資訊，提升本地回收業的在職和潛在員工的技能和安全水平，擴大行業的潛在勞動力，以及參加回收運作的認證或登記計劃等。資助項目需惠及整體行業，而非個別企業，並與業界人士分享成果。基金會評審項目的需要、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申請須包括明確的項目實施計劃和商業計劃。

4. 項目監察

4.1 獲批的項目會否被監察？監管機制包括什麼？

為了確保基金資助的項目有效地實施，申請者必須符合有關實施項目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相關協議。
- 申請者必須開設一個獨立的銀行賬戶，用於處理項目內所有的收支項目，而相關的收入及支出報表必須由第三方進行審計。
- 申請者必須提交進度報告/ 終期報告和按項目推行期提交經審計賬目。
- 秘書處會安排現場檢查指定項目，以監察項目的進展和結果。
- 申請者需要提供證據，證明採購程序是按規定進行的。

有關監察措施、報告、提交經審計帳目及採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4.2 什麼情況下政府會暫停或終止獲批項目的撥款?

暫停或終止獲批項目撥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缺乏令人滿意的進展或完成項目的機會渺茫、未按要求在規定限期內提交進度報告/ 終期報告或經審計帳目、報告/ 帳戶不被委員會和政府接納、違反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或委員會和政府認為終止項目符合公眾利益。申請者可能需要歸還部分/全部政府發放的資助，連同項目有關的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和利息（不論申請者是否已動用資助）。

4.3 為監察回收基金資助項目的進展和成果，秘書處進行現場檢查的標準是什麼？

根據個別項目性質和實施的情況，秘書處將進行現場檢查，以監察項目的進度和結果。秘書處進行現場檢查會考慮以下因素：

- 項目實施的複雜性和規模。

- 申請者提交的進度報告/ 終期報告。

- 申請者執行項目的工作/ 結果（宣傳和推廣活動等），及與獲批項目內容的偏差。

- 申請者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修訂。

- 申請者或所涉服務供應商過往實施項目的表現。

4.4 如果項目的成果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會否減少資助？

因表現欠佳或任何原因導致申請者無法達到行業支援計劃的項目目標，考慮到實施項目已經取得的進展，完成量化里程碑的進度和/ 或其他相關因素，政府參考委員會的意見後，保留下調申請者的獲批資助金額的權利。然而，政府參考委員會的意見後，仍擁有自行決定資助金額下調幅度的權利。